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88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顏嘉宏

(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監獄
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3249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顏嘉宏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顏嘉宏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詳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手段獲取財物，竟圖不勞而獲恣意竊取告訴人財物之行為，欠缺尊重他人之觀念，所為實不足取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取財物之價值、及其智識程度、素行、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被告所竊得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為本案之犯罪所得，惟業已發還告訴人等情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參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

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刑事審查庭 法官 蘇品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韓宜奴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 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53249號

被 告 顏嘉宏 男 4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0樓之1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顏嘉宏前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6年度壠簡字第22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，於民國107年6月22日執行完畢出監（未構成累犯）。詎其仍不知悔改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13年6月25日下午1時37分許，在桃園市蘆竹區榮安路之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後門右側路邊，趁GALE EDY LOU BONZA所有、放置於該處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鑰匙未拔除，即發動該車

竊取得手，旋即騎車逃逸（已發還）。嗣GALE EDY LOU BONZA發覺遭竊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影像畫面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GALE EDY LOU BONZA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顏嘉宏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GALE EDY LOU BONZA於警詢時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警員職務報告及現場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照片10張等附卷可稽，是被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顏嘉宏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檢 察 官 李 允 煉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05 日
書 記 官 葉 芷 妍

所犯法條：刑法第320條第1項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